

# 会员卡还有钱,商家已“跑路” 政协委员建言立法加强监管

株洲晚报融媒体记者/罗欣



## 3 市商粮局:我市7家企业就预付卡进行了备案

据市商务粮食局相关科室负责人介绍,商务部于2012年颁发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省市商务部门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管理均依据该办法实行。市商粮局也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相关流程对申报企业进行备案审批。

目前,我市共有株洲百货有限公司、株洲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株洲市千金文化广场有限公司、株洲王府井百货

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戴永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湖南安城网络有限公司、株洲大汉酒店发展有限公司希尔顿分公司等7家企业备案成功。

备案成功后,这7家企业每个季度需网络上报经营情况表进行审核,包含发卡数量、发卡金额、刷卡缴费金额等数据,同时,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20%。目前为止,市商粮局未收到已备案企业出现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投诉举报情况。

## 4 市市场监管局:已建议省级层面开展专项立法,呼吁消费者谨慎购买预付卡

据了解,现行法律法规并未对预付式消费作出明确界定,商务部出台的管理办法也主要适用于从事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的企业法人,对消费者在非法人企业(个体工商户)或者其他行业企业购买预付卡发生纠纷的,没有涉及。

市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预付式消费问题涉及商务、人民银行、税务等部门,按发生行业分则涉及教育等更多专业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所依据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于预付式消费没有惩罚性条款,而预付式消费问题核心是预付资金安全问题,维权中也很

难调解到位。去年3月至5月,市市场监管局在全市范围内对预付式消费开展了一次专项整治行动,共受理涉及预付式消费投诉举报328件,办结率100%。今年,在《湖南省“十四

五”扩内需促消费畅通国内大循环规划》意见征求座谈会上,市市场监管局有关负责人建议在省级层面参照江苏省的做法制定湖南省的管理办法。

上述负责人也呼吁,消费者谨慎购买预付卡,增强理性消费理念,及时处理预付卡问题的投诉,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漫画/胡兴鑫

## 他山之石 15天“冷静期” 破解交钱容易退钱难

今年4月1日起,《江苏省预付卡管理办法》(简称《办法》)正式施行,将破解预付卡管理难题,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该《办法》总共37条,其中亮点颇多,比如设置15天“冷静期”、明确发卡禁止性规定和担保、进行资金存管等措施,都是针对预付卡市场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等,以立法的方式,通过制度设计来破解预付卡管理的难题。

被三言两语劝说办了预付卡,事后却又后悔了咋办?《办法》明确,消费者付钱办卡后有15天“冷静期”。具体来说,经营者发行预

付卡,消费者有权自付款之日起15日内无理由要求退款,经营者可以扣除其为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已经产生的合理费用。

消费者办卡后,商家却突然“跑路”了,这种情况怎么办?《办法》预付卡的发行和兑付都进行了明确规定,要求预付卡发行实行备案管理,对发行规模、单张限额、预收资金余额处理等作出规定。同时,经营者发行预付卡,应当依法采取抵押、保证等物的担保或者人的担保方式就发行的预付卡总金额向消费者提供担保。

## 1 预付卡消费屡现“跑路”风波

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各种消费模式层出不穷,预付费消费也越来越多的用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如教育培训、健身、美容、洗车等。

市政协委员李航调研发现,有的商家、机构收取预付款后“跑路”的现象时常出现。不管出于何种原因,这都是对消费者权益的侵害。此外,在一些案例中,尽管有法律规定的维权渠道,但对消费者而言,预付费消费都属于事后维权,既要有足够的证据,还要投入相当多的精力,且单个消费者所涉金额一般都不大,一旦发生“跑路”问题,很难诉讼维权。有些地方还出现了消费者上访维权的情况,给社会带来不稳定因素。

事实上,政协委员指出的商家“跑路”问题确实屡见不鲜。

此前,我市一家儿童摄影机构“皇家宝贝”,以3.5折的团购活动,吸引了不少消费者订购了摄影套餐,预交了从几百元到上千元不等的订金。但没多久该店就大门紧闭,店主也不见了人影,消费者们拿着预订单却拍不了照片,拍了照片的却选不了照片,即使选了照片的,也无法得到承诺的产品。

## 2 委员期盼立法加强监管

针对预付费消费可能带来的问题,李航认为不能完全交由消费者个体来识别防范,应当通过立法加强监管,明确法律责任,切实堵塞漏洞,防范化解风险。

李航建议,针对预付费消费进行立法,让预付费消费在法律轨道内有序运作,对“跑路”商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纳入征信体系。同时,针对在培训机构消费的消费者,如教育培训、驾照培训、健身房等机构,预付费可由政府平台实行第三方托管,第三方托管平台按消费者实际消费进度拨付给商家。此外,针对众多在小型商家如美容美发、洗车、洗衣等机构消费的消费者预付费由所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和社区加强监管,随时掌握商家经营状况。

实际上,国内有地方已经开始了探索。如江苏省《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规定,如果经营者不提供或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服务,擅自停业、歇业或者变更经营场所且无法联络的,视为欺诈行为。2020年3月,《江苏省预付卡管理办法》列入省政府立法工作计划规章正式项目,2021年4月正式施行。

# 云中谁寄锦书来 ——诗词常用意象之七

聂鑫森



以赠丈夫。以后夫妻间互寄的书信,皆称为锦书。陆游的《钗头凤》,写他与表妹唐婉的美好婚姻,被母亲生生拆散,夫妻留下无尽的哀怨。他们在分开后,偶然在沈园碰面,陆游归后伤心至极:“山盟虽在,锦书难托。”情书又称作红笺。“绮席凝尘,香闺掩雾,红笺小字凭谁附?”(宋·晏殊《踏莎行》)

晏殊还有一首写情人分离和思念的七律《寓意》:“油碧香车不再逢,峡云无迹任西东。梨花院落溶溶月,柳絮池塘淡淡风。几日寂寥伤酒后,一番萧索禁烟中。鱼书欲寄何由达?水远山长处处同。”

古语云:“鱼书欲寄何由达?水远山长处处同。”古代传说鲤鱼可以传书,于是出现一

种纸制的鲤鱼函(信封)装入信件,称为鱼书。因有秘密传递的意思,鱼书便成情书的别称。“驿寄梅花,鱼传尺素,砌成此恨无重数。”(宋·秦观《踏莎行》)

在古代诗人的作品中,亲人、朋友之间互寄的信,或称家书:“烽火连三月,家书抵万金。”(唐·杜甫《春望》)或称乡书:“乡书不可寄,秋雁又南飞。”(唐·韦庄《章台夜思》)或直接称书:“早晚下三巴,预将书报家。”(唐·李白《长干行》)“欲望后期何日是?寄书应见雁南征。”(宋·王安石《示长安君》)或称书札:“何人寄书札,绝域可知闻。”(唐·顾非熊《雁》)

当代诗人聂绀弩,以诗代信,寄民间文学研究学者钟静文(钟三),

称信为柬。《柬钟三》:“闻君七月有新诗,何以至今我不知。一笑故人还故我,同伤多梦已多时。从来肝胆思都少,如此风波怨假期。五载秦观《踏莎行》”

如今,高科技发展突飞猛进,通讯领域更是日新月异,惠及千家万户。一个手机,就具有多种功能,短信、微信、音频、视频……让往昔传递信件联系方式基本停歇。尤其是“微信”,成为了人们的必需。亲人、朋友不论天南海北,瞬间便在面前,文字交谈、音像会见,快捷方便。我在《沁园春·夏日记人事》中写道:“清凉世界空调,任坐正躺平不折腰。点手机微信,心游浩渺;兰亭雅集,云上逍遥。”

(原创首发)

# 豪奴遇克星 ——野史杂俎之五

王开林

在古代,权贵府中的奴仆仗势欺人是常有的事情,他们恣睢跋扈,干出某些违法犯罪的勾当,也无所顾忌。说到原因,简单的说,地方官员可能不识大体,但不可能不畏权势,凡事不看僧面看佛面,何苦自寻晦气?既然得罪不起,那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只当是抬手放过一条恶犬。毕竟夜路走多了迟早要撞煞,豪奴走起背字来,同样会遭遇克星,那样的话,过程和结局就相当好玩了。

纳兰明珠是康熙朝炙手可热的权臣,居一人之下,处万人之上。相府中有位豪奴叫安三,深得纳兰明珠的信赖,安三也确实有些心计和手段,多年弄权弄得极顺溜,居然名动京师,势倾朝野。纳兰明珠的长子纳兰性德才华横溢,年少成名,倘若他在当时的词坛自谦为第二,就无人敢敢称为第一。即便是这位相府的贵公子,也须对上三礼让几分,给足面子。不过凡事总有例外,纳兰性德的恩师姜宸英为人正直不阿,极鄙鄙视豪奴,从来不肯低声下气,摧眉折腰。纳兰性德非常钦佩姜宸英的学识和人品,希望能助他一臂之力,早日金榜题名。于是他找了个机会,对恩师婉言相劝:“家君遇先生厚,然卒不得大有所助。某以父

子之亲,亦不能为力者,盖有人焉为之梗。愿先生少假颜色,则事且立谐。”这话的意思再明白不过了,只要姜宸英肯对安三笑脸相迎,安三不再居中作梗,金榜题名就绝非难事。由此可见,安三的手伸得多长,管得多远。姜宸英闻言,如受奇耻,勃然大怒,扔下茶杯,拂袖而去。硬骨头姜宸英自始至终不肯给足安三面子,后果很严重,他直到七十岁才名登鼎甲。很显然,收拾安三的另有其人。

姜宸英权力欲膨胀后,就会多所谋求,在京城风光体面还不够过瘾,居然要穿州走府,去江南采办。沿途官员无不郊迎,好吃好喝好玩好打发,安三只管享用和笑纳。但他心里很清楚,到了江南,有个人最好别去惊动,这人就是江苏巡抚汤斌,名闻朝野的清官,是响当当的硬骨头。安三决定绕道,汤斌却不让他绕道,派人召他到府中见面。安三排场,骑马的随从多达几十个,个个趾高气扬,他们抵达了辕门,等候了片刻,就高声喧哗,大声吆喝,怪罪巡抚迎接太迟。直到接过了两盏茶的工夫,汤斌才叫人打开大门,把安三单独叫进府中。安三这下该后悔了,他走到台阶下,只见汤公南面而坐,神色威严,并无起身迎迓的意思,他只好依循礼数跪下听训。汤公说:

“汝主与我同朝,闻汝来,故以酒肉犒汝,命门卒为主人。”这算什么接待规格啊?汤斌只是见安三,给的是大学士纳兰明珠的面子,至于相府豪奴安三本人,由托署官衙的门卒陪他吃饭,安三受此折辱,往日的威风就扫地以尽了,不可逆转地沦为笑柄,既羞惭又沮丧,只好偃旗息鼓,弃马乘船,返回京府,沿途也不敢再明目张胆地摆托官民。

安三算是幸运的了,毕竟他没有做违法犯罪的勾当,汤斌只不过当众打压了他的气焰,等于是教他撒泡尿照照自己的模样,倚势横行未必能够处处畅通无阻,既然是奴才,就要恪守本分。

和坤是乾隆朝的头号权臣、皇上的亲家,呼风唤雨的本领更加高强,害怕“宰相嗾”的官员比比皆是,他府上的豪奴也更为嚣张。有一天,相府豪奴乘坐和坤的豪车上街,横冲直撞,过行人如鸟兽惊弓,纷纷避让,没人敢上前去诘责。赶巧,这位豪奴在途中与巡城御史谢振定狭路相逢。

谢公是出了名的铁面御史,为人刚正不阿,执法向来不避权贵。他命令巡卒拦住相府的豪车,从车上拽下相府的豪奴,当街痛加鞭笞。豪奴叫骂道:“汝敢笞我!我乘我主车,汝敢笞我!”谢公最痛恨这

种仗势欺人的豪奴,他怒不可遏,鞭笞之后,尚未解气,竟当街烧毁了和坤的豪华座驾。他对豪奴吼道:“被你弄脏了的马车还能再给相国乘坐吗!”围观的百姓里三层外三层,无不拍手称快,消息在整个京城传开了,谢公便从此与“烧车御史”的绰号结下了不解之缘。相府豪奴回去哭诉,和坤直恨得咬牙切齿,日后费心费力找了个岔子,将谢振定削职为民。

嘉庆年间,学者、诗人洪亮吉在《乞假将归别成亲王极言时政启》中直陈朝政弊端,对“士大夫渐不顾廉耻”深致不满,他列举了数种怪现象,其中之一就是“有交及宰相之僮隶,并乐与僮隶抗礼者矣”。可见相府豪奴深得官员抬举,彼辈骄横恣睢的种子确有社会温床。

同治八年(1869),西宫皇太后跟前的大红人、太监安德海跑到山东作威作福,山东巡抚丁宝楨下令将他逮治,派专使骑快马入京,请示东宫皇太后,获取懿旨,依照大清律例,将安德海就地正法。皇家豪奴比相府豪奴更神气,他踩着山东地面,自以为身份特殊,万无一失,但他玩过了头,要过了界,遇到了克星,同样一命呜呼。

(原载《今晚报》)